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台前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:台前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:台前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台前县财政局2025年选定中介机构(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1258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0.4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</u>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/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/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 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参数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 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 年 2027 年 月 2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